

中華民國力學學會設置『年輕力學學者獎』辦法

100.03.11 第33屆理監事第6次聯席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為鼓勵於力學研究有重要貢獻之年輕學者，特訂定本辦法設置『年輕力學學者獎』（以下簡稱本獎）。

第二條：本獎每年以不超過3名為原則，頒贈合於下列條件之本學會會員：
1. 45歲以下(含)之年輕學者。(以2011年為例，1966年1月1日以後出生)
2. 於力學有重要貢獻者。

第三條：本獎之評選由本學會獎勵委員會辦理。

第四條：候選人需有本學會會員5人以上連署提名，並於每年8月底以前檢附有關資料，送獎勵委員會審查，當年度獎勵委員會委員應避免連署提名。

第五條：獎勵委員會於每年10月底前，將審查結果報理事會作最後裁定。若當屆無候選人，或提出而未獲通過，則該屆停頒。

第六條：本獎於每年本學會年會時，由理事長頒發證書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由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